

宜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宜市发改重点〔2023〕1号

关于切实做好省重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委、“三区”经发局，市直相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省重点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杜绝重特大事故的发生，按照赣重点字〔2023〕1号《关于切实做好省重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迅速贯彻落实，确保省重点项目建设安全。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发改委（经发局）要迅速传达到项目建设单位、参建单位，督促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省委和省政府工作要求，深刻汲取近期北京、浙江等重大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在抓好项目推进的同时，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把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到位，严禁为抢进度、赶工期忽视安全生产，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毫不松懈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省

重点项目建设的安全和顺利实施，为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二、强化职责履行，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各重点项目建设单位要切实履行项目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把项目安全管理摆在全过程建设管理的首位，要全面推进重点工程参建施工企业和工程项目标准化达标工程建设，进一步加强参建人员特别是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完善安全培训体系，提高培训质量和效果，要立即组织开展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化解各类安全隐患，摸清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底数，建立重大风险清单、重大隐患台账，对重大安全风险点要立即停工整改，不放过任何一个安全隐患，坚决防范遏制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发改委（经发局）要督促各重点项目建设单位、参建单位从各个环节排查项目安全隐患，加强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三、落实值班值守，确保联系畅通。当前，我市已进入汛期，加之“五一”假期将至，正值项目建设集中期，各重点项目建设单位要按要求严格执行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制度，紧急情况或重大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掌握、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处置，决不能瞒报、漏报、迟报、错报。



宜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秘书科

2023年4月28日印发
